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85號

原　　告　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林致兵
訴訟代理人　侯慶辰律師
　　李振寧律師
　　陳文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